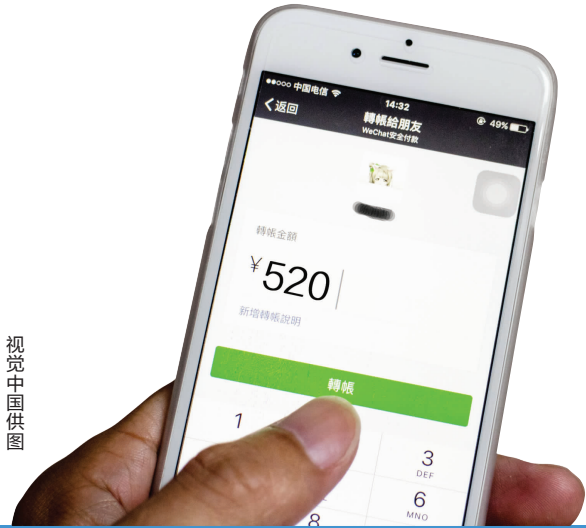


发现老公给小三转账 老婆起诉获返15万元



视觉中国供图

一般情况下,情侣间进行“520”“1314”等特殊金额转账,尤其是在情人节等特殊日子进行转账,属于情侣间的赠与行为,分手时不能主张返还。然而,近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赠与的一方被判决返还,这是怎么回事呢?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发现可疑微信转账记录,女子找出第三者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2年3月,李女士和赵先生登记结婚,生活的琐碎逐渐消磨了恋爱的激情,两个人过着平淡的小日子。某天深夜,李女士突然发现丈夫微信账单有520元、1314元的转账记录,既然自己没有收到,这笔钱转给谁了呢?

李女士并没有直接质问丈夫。冷静过后,她通过微信聊天头像确定了转账对象是孙小姐,发现二人来往已有四年,丈夫转账金额多达4万元。李女士又想到,既然有微信转账,会不会有银行卡转账,于是她又查看了丈夫的银行卡账单,果然发现了类似转账记录。

搜集并固定证据后,李女士没

有哭闹,而是选择拿起法律武器,将丈夫赵先生和第三者孙小姐告上法庭,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确认被告赵先生向被告孙小姐的赠与行为无效,判令被告孙小姐向原告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判决返还15万元

法院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财产,除双方有特别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首先,李女士和赵先生于2012年3月登记结婚,双方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并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归各自所有,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李女士和赵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应为双方共同财产。其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显示,赵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孙小姐存在不当来往。最后,通过庭审中双方举证及陈述来看,李女士并不知晓赵先生的赠与行为。

依据法律规定,赵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其名下的夫妻共同存款赠与孙小姐,该种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应为无效。在扣除孙小姐向赵先生5笔转账共计4000元后,孙小姐应将收到的转账共计15万元返还给李女士。

承办法官张亮表示,夫妻之间有相互忠诚的义务。现实中,违背忠诚义务的一方不仅在情感上背叛另一方,往往也存在任意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面对这种情况,受害方应当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偷户口本嫁给大18岁的大叔 五年后却偷偷跑去相亲

年轻女孩和比自己大了18岁的男子相恋,还从家中偷了户口本跟对方结婚。“隐婚”五年,女孩家人对此毫不知情,甚至安排女孩跟其他人相亲还收了彩礼,结果闹出了纠纷。女孩为了离婚,写了一张10万元的欠条给男方……9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奇的离婚纠纷。

数年前,年仅18岁的女孩王某在读职校时,与36岁的男子周某相识并确定了恋爱关系。当时周某已经有过一次婚姻,离婚后独自带着儿子生活,而王某只比他的儿子大两岁。交往过程中,王某从没有跟父母提起过自己的这名男友,家人对她的感情状况可以说是一无所知。

到了法定婚龄后,王某甚至从家中偷拿了户口本,跟周某领取了结婚证,当了一名年轻的继母。婚姻这样的人生大事,王某是如何瞒过父母的呢?原来,从学校毕业后,王某就谎称自己找到了一份工厂里的工作,以后就要住到单位宿舍里去了。由于王某平时表现得比较乖巧,家人也丝毫没有起疑,万万没想到离家的王某已经结婚并和对方共同生活。

一晃五年过去了,家人始终被蒙在鼓里,还觉得王某到了适婚年

龄,开始热情地给王某张罗相亲对象。王某没有告诉家人自己已婚,也没把这事告诉丈夫周某,就按照家人的安排去相亲了。这次的相亲非常顺利,男方对王某很满意,很快下聘给了彩礼。

然而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王某去相亲还收了彩礼的事,随后传到了丈夫周某那里。周某一听大为恼火,去王某家大闹了一通。这番折腾下来,王某的秘密全部暴露了,而王某父母也知道自己原来已经有了一个女婿。

但王某的父母对周某很不满意,认为跟女儿年龄相差比较多,婚后也从没有登门拜访,不太尊重女方家人。经过这事,王某也不想跟周某继续过下去了,决定跟对方离婚。但周某却不同意,并表示想离婚要给他10万元钱。王某也不想太多,当即同意并出具了一张金额为10万元的借条。但双方未能达成离婚协议,最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如东法院受理后组织双方进行了多次释明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调解离婚并确认无共同财产需要处理。同时法院从周某处将借条取回,返还给王某,王某当场撕毁。这场闹剧最终结束,双方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法官说法

这张借条并无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本案中,王某为了协议离婚而向周某出具借条,双方未能自行达成离婚协议,该借条不应产生法律效力,周某不能以该借条要求王某归还款项。离婚时,应当由双方根据共同财产的情况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通讯员 陆青梅 李艳云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收集企业负面评论再有偿删帖 苏州这伙“网络水军”栽了



视觉中国供图

快报讯(记者 高达)9月14日,苏州姑苏警方召开媒体通气会,就侦破苏州首例“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做案件发布。

前不久,姑苏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一家公司在多个微信群内打出了“有偿删帖服务”的广告。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行为已经涉嫌非法经营。经进一步工作,一个以郁某、连某、陈某为主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警方发现,郁某、连某分别在苏州、杭州注册了空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人,声称承接“SEO优化服务”,即网络灌水刷好评进行正面推广,实则暗中收集负面评论并有偿删除。姑苏警方先后奔赴杭州、宁波等地将嫌疑人郁某、连某、陈某抓获,并同时查封封存涉案手机7部、电脑4台、合同11份。

姑苏警方迅速恢复了嫌疑人删除的聊天记录与电脑数据,在如山铁证面前,郁某、连某、陈某最终认罪伏法。经审查,郁某、连某是表亲关系,原本两人就是“网络水军”,因刷一条好评或发一条帖子赚钱又快又辛苦,二人渐渐萌生出“自立门户”的想法,先后成立了各自的网络公司,并拉上朋友陈某一起入伙。连某公司下设了一个网站,专门收集并发布金融投资等企业的负面评论。被“点名”的企业难免紧张,主动联系网站想问个明白。沟通过程中,连某会

抛出“有偿删帖、正面刷评”的话题,对方一旦接受,连某会立刻通知郁某。郁某顺理成章以自己公司的名义与企业签署“SEO优化服务协议”,随后将具体工作交给陈某。陈某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技术手段删除或屏蔽负面评论,并雇佣“水军”撰写帖文“刷好评”。这样的“SEO优化服务协议”包年付费,根据协议内容价格在10万元至30余万元不等。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截至被抓,郁某、连某、陈某已借此手段非法获利达65万余元。

据警方介绍,前不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起案件作出终审裁定,以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郁某、连某、陈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郁某、连某名下科技公司也作出了罚金没收违法所得的判决。专业法律人士表示,组织网络“刷评”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非法经营罪;通过网络刷单发布虚假广告,也可能被认定为虚假广告罪;对竞争对手进行反向网络刷单,给其造成严重损失,可能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通过网络刷单的方式虚增推广量,骗取推广费用,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明知他人通过网络刷单的方式实施诈骗,仍为其提供帮助,可能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系统漏洞或错误,自买自卖进行网络刷单,用以套取平台钱款,可能构成盗窃罪。“总之,真刷单涉嫌违法、假刷单就是诈骗。”

员工值班时被捅算不算工伤?

人社部门认定,宾馆不服起诉,法院劝说和解

快报讯(通讯员 孙琦 潘霞菲 记者 刘国庆)宾馆工作人员张某在前台值班时,突然被人持刀捅伤。张某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宾馆对此不服,起诉到法院。近日,该案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法官的释法说理和耐心劝解,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

张某是常州某宾馆的工作人员,一天,张某在宾馆前台值班时,被突然闯入的李某持刀捅伤身体多处,并抢走了前台财物。因为是在工作时间受伤,张某遂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人社部门经调查,认定张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宾馆对人社局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遂向武进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通过多方走访调查后认为,该案是由案外人李某报复社会随机

伤害他人导致的工伤保险认定纠纷,对于受伤员工张某和原告宾馆都是一场无妄之灾。张某被捅伤后住院数月,鉴定为七级伤残,且离异后带两个孩子,生活十分艰难;原告宾馆并未缴纳社会保险,面对可能承担的工伤赔付责任也深感无力;案外人李某目前仍在刑事侦查中,并未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案件经过审理,承办法官判定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决定正确,原告宾馆也基本认同案件事实,但受疫情影响宾馆经营困难,无力承担工伤赔付责任。在明确受伤员工张某的实质性诉求后,承办法官组织原告宾馆与张某进行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宾馆撤回对人社局的起诉,并主动赔偿了张某的医药费等。